

江苏省教育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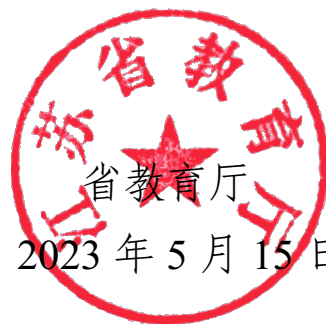
苏教财函〔2023〕35号

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《江苏省省级事业单位用车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省级事业单位房产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属高校，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省级事业单位用车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资〔2023〕58号，见附件1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省级事业单位房产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资〔2023〕59号，见附件2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高校（单位）认真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省级事业单位用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2.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省级事业单位房产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

2023年5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